

讀家，榜首的家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司法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 2024

楊過 刑法

李甦 民事訴訟法

伯樺 刑事訴訟法



讀家 榜首的家

112年度讀家司法特考及律師上榜慶功宴



112年度司法特考

書記官錄取471人 讀家榜單160人

上榜率過3成



讀家READERPLACE

2025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銀行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考

2025各班別 面授 雲端 12期分期每月試算

司律面授全修 <small>A班/B班</small>	26800	-	2334
司律雲端全修 <small>幫你配/自選配/全都要</small>	-	36800 42800	3067 3567
司法三等全修班	22800起	27800起	1900起 2316起
司法四等全修班	19800起	24800起	1650起 2066起
高普/地特全修 <small>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small>	-	一年班 21800起 二年班 31800起	一年班 1816起 二年班 2650起
高普/地特全修 <small>法律廉政</small>	-	一年班 20800 二年班 30800	一年班 1734 二年班 2567
高考/地特三等全修 <small>法制/司法行政</small>	-	一年班 24800起 二年班 34800起	一年班 2067起 二年班 2900起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	一年班 21800 二年班 31800	一年班 1817 二年班 2650
公股銀行全修班(不含國英)	限時優惠中!	8800	-
不動產經紀人全修班	-	18800起	1567起
地政士全修班	-	14900起	1242起
警察特考全修班(外軌) <small>四等一般行政警察</small>	限時優惠中!	32100	2675
警察特考全修班(內軌) <small>三等行政警察</small>	限時優惠中!	41750	3480
警察特考全修班(內軌) <small>三等刑事警察、四等行政警察</small>	限時優惠中!	30900起	2575起
警大招考/升官考(內軌) <small>二技(三合一)、升官考(四合一)</small>	限時優惠中!	19500起	1625起
警佐班 <small>警佐班一二類(五合一)、警佐班三類(五合一)</small>	限時優惠中!	31500起	2625起

★分期可使用刷卡或無卡分期付款唷!★

讀家 02-7726-6667 · 02-2314-600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讀家，榜首的家

2024 | 讀家READER PLACE 司法特考

准考證
優惠

08.10-08.31

憑 113年司法特考准考證

報名2025司特全修班享優惠價

司法四等

(書記官、執行員/執達員、法警) (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實組、行政執行官)

面授 18800元起

雲端 23800元起

司法三等

面授 21800元起

雲端 26800元起

★優惠需附上同學本人 **成績單** 及 **證件** (身分證或健保卡)★

☆此方案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讀家保留調整優惠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2314-600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40710

- 2024 -

司法特考 考猜暨重點整理

- CONTENTS -

刑法 / 楊過 02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08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24

刑法 / 楊過

PART1、刑法總則

爭點一、強制性緊急避難

所謂的強制性緊急避難，指的是客觀上存在著緊急的危難情狀，而行為人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為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或他人的法益，而被迫做出違法行為的情形。那重點在於，強制性緊急避難的情形，行為人是否得主張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進而阻卻違法呢？

(一) 阻卻違法說：

強制狀態下之行為，如果是緊急危難下之不得已行為，且符合利益衡量要求，亦可阻卻違法性。

(二) 寬恕罪責說：

強制狀態下之行為，一律不能根據緊急避難而阻卻行為之違法性，僅能以欠缺期待可能性而寬恕罪責。（若認其成立緊急避難，則避難行為下之被害人將無法行使正當防衛）→採寬恕罪責說，得維護被害人之正當防衛權。

實務見解亦係採取「寬恕罪責說」之見解：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37 號判決：而本件應再探究《強制性的緊急危難》，係指行為人客觀上有緊急之危難情狀，而其同時也是強制罪的受害人，行為人因遭受強暴、脅迫而處於持續性的危難，主觀上為了救助自己、親屬或密切關係者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被迫作出違法行為（例如黑道老大威脅目睹其重傷他人犯行之證人，敢為不利指證將斷證人手腳，該證人乃作出偽證之違法行為）。於此情形，固然有持續性的緊急危難，且出於救助之避難意思，惟現代社會既有治安機構及司法機關，於個案之權衡，通常難認所施之違法行為符合必要性及手段相當性，而不得主張緊急危難之阻卻違法事由，但於符合過當避難之要件時，應視個案事實之罪責程度而寬恕罪責或減輕罪責。

爭點二、客體錯誤 VS 打擊錯誤

我們知道客體錯誤是指「眼殘」；打擊錯誤是指「手殘」。原本這兩種錯誤是涇渭分明的，然當「行為人與被害人實際上並未於現場接觸」時，究竟此種錯誤是屬於客體錯誤抑或是打擊錯誤，即會出現爭議！以下分別介紹各種不同的說法：

(一) 客體錯誤說：

此說認為只要實際被攻擊的對象是合於行為人對於因果鏈的設計，就應論以客體錯誤。既然在汽車炸彈案中，依照裝置的設計，是要炸死第一個步入汽車的駕駛者，而既然之後正是第一個步入汽車的人被炸死，此時就不應阻卻行為人故意既遂之責任。

(二) 打擊錯誤說：

在汽車炸彈案中，行為人於行為時，事實上就是沒認識到後來會是另一個人步入汽車內，因此對其應無故意可言，故本案應屬打擊錯誤。

(三) 徐育安教授見解：

在汽車炸彈案中究竟是否能阻卻行為人的故意，關鍵在於能否確定法敵對意志的存在。在汽車炸彈案中，行為人由於樂觀地認為其如意算盤將會實現，故對實際的因果流程，亦即對於不相關的第三人被炸死並無預見，在此行為人欠缺的是具體的認識。但還是必須繼續檢驗是否依照抽象知識此因果鏈必然是很可能實現構成要件。由於汽車就是供人交通之用，在停放後不久就會有人再度使用，故行為人此裝炸彈於車上的行為，必然造成其後的使用者死亡，法敵對意志所包含的範圍當然包含這一個必然的結果，故此情形與客體錯誤相同，人別的錯誤應認為並不重要。

PART2、刑法分別

爭點一、自我庇護行為

如果要在國家法益的犯罪中挑選一個最重要的主題，那麼絕對非自我庇護行為為這個主題不可。看到國家考試中有多道題目涉及到相關爭議就可以知悉此爭點的重要性如何。所謂自我庇護行為指的就是行為人為求脫罪而做出使自己脫罪的行為而言，通常指的就是其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唆使他人幫忙自己作偽證。探討此問題時，應區分成兩組分別探討，因為各自有不同的結論，千萬不要記錯了呦！

(一) 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

第一組是刑法第 164 條及刑法第 165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對於唆使他人藏匿或頂替自己，以及唆使他人替自己湮滅證據的行為到底是否會成立刑法第 164 條、刑法第 165 條的教唆犯？

通說對此皆認為答案應為否定。理由如下：使犯人不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教唆他人湮滅自己刑事證據，無期待可能性。且若行為人自行藏匿或是自行湮滅自己的刑事證據這種正犯的行為皆不構成犯罪，教唆他人藏匿、頂替自己或是湮滅自己之刑事證據，因不法內涵較低（屬於共犯的類型），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不罰之。

(二) 刑法第 168 條

第二組則是刑法第 168 條的自我庇護行為。若被告唆使他人替自己作偽證，此時是否會構成刑法第 168 條的教唆犯？請參見以下的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判決：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 4974 號判例乃針對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二項頂替罪所作之解釋，尚不得比附援引，藉為教唆偽證罪之免責事由。

亦即上述的實務見解認為，雖然藏匿人犯罪以及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自我庇護行為不可罰，但相同的觀點卻不能搬到偽證罪的情形使用。

爭點二、偽造罪章

在學習偽造罪章時，並不是就直接抱著書本猛讀，而是必須依循正確的學習步驟進而掌握此罪章的重點所在，以下就詳細介紹學習偽造罪章正確的檢驗步驟！

(一) 客體：

首先在寫有關於公共信用犯罪的題目時，你必須要先確定你審查的到底是甚麼客體！這點真的灰熊重要！例如說統一發票到底是什麼（私文書或有價證券）？人民幣到底是什麼（有價證券或貨幣）？區辨出客體除了你法條才會用對外，也會影響後面的行為態樣（例如說登載不實這個行為只有文書才有，交付於人只有有價證券和貨幣才有。），甚至還會影響競合喔！

為了方便大家記憶偽造罪章中重要的客體，以下即以表格的方式幫大家整理！

1. 私文書	支票影本、附屬票據行為（背書）、信用卡背面簽名、文書影本、逮捕通知書收受人簽章欄內之簽名、公務員所簽之私法契約、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當票、取款憑條、戲票（戲園之入場券）。
2. 公文書	公務員職務上製作的文書、傳票。
3. 特種文書	護照、汽車牌照、身分證、警察證、畢業證書、執照、健保卡。
4. 準文書	汽機車引擎號碼、互助會標單、手機簡訊、正字標記、稅戳、屠宰稅驗印戳、e mail。
5. 有價證券	匯票、支票、本票、美金、人民幣、倉單、載貨證券、有中獎的統一發票（實務：私文書、學說：有價證券）。

(二) 行為：

認識和區辨完客體後，再來就是認定行為。到底本例中行為人有哪些行為呢？重點有蠻多的，例如偽造和變造的區分，無權代理是否偽造、冒用已死之人或是根本不存在的人之名義是否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實質審查權限的認定、行使及交付於人的差異等等，都是膾炙人口的經典題型！

但進到行為的審查前，還是必須先確認客體，如果你客體是鎖定在文書，審查行為時就不會有交付於人此行為態樣囉！所以客體的認定真的很重要啊！

以下即附錄有關於行為的重要實務見解以供各位參考：**1. 偽造與變造的區分**

最高法院 29 年度上字第 1785 號判例：此判例認為變造是在不更改原有文書的本質，僅就內容有所更改者而言。如已對文書的本質有所變更，則應屬偽造而非變造。

所以雖然是對於內容作更改，但若已達原有性質的破壞（例如將無效改成有效，即無中生有的情形），即應論以偽造！

2. 無權代理是否為偽造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9 次刑庭決議：無代理權而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義，製作虛偽之有價證券或私文書之行為，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無異，仍然符合偽造行為之定義。

3. 冒用以死之人之名義及無他人授權而冒用皆屬偽造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3 號判決：此判決認為冒用以死之人的名義製作文書，因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故仍屬於偽造行為；而若有他人授權製作文書，當然不合於偽造行為的概念，但若行為人非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卻私自以他人之名義製作文書，當屬無權製作而偽造。

4. 行使與交付於人的區辨

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477 號判例：變造有價證券之行使罪與交付罪之區別，在於犯人有無欺騙相對人之意思以為斷，如有欺騙之意思，則為行使，否則為交付。

(三) 競合：

基本上，寫到偽造罪章，沒有寫到競合，鐵定不是老師題目出錯，百分之五百萬是你寫錯！

首先我自己是把【偽造文書當作是正常人】，【偽造有價證券和貨幣罪當

作是怪胎】！為何如此呢？看下去就會知道！

正常人的偽造文書，偽造行為和行使行為當然是論行使（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行使是後階段行為，吸收前階段行為蠻正常的。再來是行使行為和詐欺行為，因為保護法益本來就不同（一個是保護財產，一個是保護公共信用），所以論想像競合，這樣結論也超正常，所以我稱之為正常人！

反觀怪胎的貨幣及有價證券犯罪，行使和詐欺，本來應該是想像競合，沒想到實務認為詐欺會被行使行為吸收（？）。而對於偽造和行使，實務認為偽造吸收行使（前階段行為吸收掉後階段行為，最後竟然是論前階段行為？）這就比較不合於一般人的想像，所以我稱之為怪胎！

那以下就用表格替大家整理一下競合的結論吧！這真的要熟記喔喔喔！選擇題是有很高機率會出現的！

罪名	偽造貨幣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
行使、偽造	偽造吸收行使	偽造吸收行使	行使吸收偽造
行使、詐欺	行使吸收詐欺	行使吸收詐欺	兩罪想像競合

近期重要憲判字結論整理

111 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

112 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112 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113 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113 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壹、

A（住居所在臺中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主張 B（住居所在嘉義市）在臺中市對於 A 為傷害行為，依侵權行為關係，向 B 請求損害賠償，B 抗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無管轄權。但依受訴法院調查結果，足認 A 所稱之侵權行為，其行為地並非臺中市。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9 號）

一、討論意見：

- (一) 甲說：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原告依其主張，既係向侵權行為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該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 乙說：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倘調查結果，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地在臺中市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16 號、98 年度台抗字第 468 號裁定意旨參照）。甲說雖有判例為據，但僅訴諸權威，欠缺正當理由，更抵觸訴訟合法要件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基本原則。且若採甲說，則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乃受原告主觀意思所拘束，原告可恣意造成被告應訴不便，進而可能影響判決結果，顯失公平，並有鼓勵濫訴之虞，後果堪慮。況受訴法院僅是調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判斷有無管轄權而已，與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是否存在之實體上問題，尚屬有間（不排除仍有侵權行為存在，只是原告主張行為地錯誤），不容混為一談。

二、研討結果：

乙說理由第 1 至 3 行「甲說雖有判例為據，……原則。且」等文字刪除；理由內容修改為「受訴法院調查結果，如 A 主張之侵權行為不存在，即應為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判決。」採修正後乙說。

三、學說見解：

有認為本判例見解悖於程序選擇權之法理，法院認其非管轄法院時，不應僅

依原告所主張的事實加以認定，應賦與被告相當機會，表明究以何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原告第一審敗訴，即應使被告有機會選擇究以何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邱聯恭，程序選擇權論，50-53 頁，2014 年）。有認為該見解恐造成原告濫行主張而侵害被告管轄利益，破壞以原就被原則，故主張法院應改採「原告是否起訴之初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原告所主張定管轄原因事實存在合理的可能性」，作為認定管轄之標準（參黃國昌，定管轄原因事實之認定基準——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109 號民事裁定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23 期，16-19 頁，2013 年。）。

貳、訴訟擔當

一、代位訴訟（民 § 242）

（一）意義

債務人怠於對第三債務人行使其權利，將致債權人因此受有無法清償之虞，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之權利，是否構成訴訟擔當容有爭議。

（二）肯定說：

1. 立法上特別賦予債權人訴訟實施權，以保護債權人利益。如依否定說將形成兩個訴訟，就同一事件進行兩次審理，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範意旨，有造成法院審理重複及判決矛盾之危險，又使第三人有重複應訴之煩¹。
2. 關於民法第 242 條係為保全債權人之債權，在一定情形下，容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充實為債權人共同擔保之債務人責任財產。是債權人若以訴訟方式為之，其係未經債務人同意或授權而該債務人之權利有訴訟遂行權，係法定擔當之一型態²。
3. 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360 號裁定：「惟按債務人怠於行使非專屬其本身之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保全時，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倘債權人所代位者為提起訴訟之行為，該訴訟之訴訟標的，仍為債務人對該請求對象即被告之實體法上權利，至上開代位規定，僅為債權人就原屬債務人之權利，取得訴訟上當事人適格之明文，即屬法定訴訟擔當之規定，尚非訴訟標的。」

（三）否定說：

1. 有實務見解認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第三債務人給付之訴訟後，債務人自己仍得對第三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訟，兩者並非同一之訴訟；兩訴訟判決結果倘均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債權人可選擇請求代位訴訟判決之執行

1 劉明生，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2015 年第三版，第 175 頁。

2 許士宦，法定訴訟擔當之判決效力擴張，載於「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頁 283 至頁 284。

或代位請求債務人本人訴訟之判決為執行，一判決經執行而達其目的時，債權人之請求權消滅，其他判決不再執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21 號民事判決參照。故代位訴訟並不構成法定訴訟擔當，債務人仍保有訴訟實施權，債權人或債務人均具當事人適格。

2. 亦有學者採取否定見解，認為代位訴訟之債權人並無為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尤其非為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之利益為之。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未參與代位訴訟，令其承擔代位訴訟之結果，在聽審請求權保障上，實嫌不足³。

二、民法第 821 條之訴訟

按民法第 821 條本文：「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是各共同共有人或分別共有人，對於他人無權占有共有物之情形，得單獨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惟起訴之共有人與其他共有人間是否構成訴訟擔當？

- (一) 非法定訴訟擔當說：民法第 821 條共有人中一人為全體利益起訴，係基於自己之權利，與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2 項所指為「他人」而為原告有別，無論判決之結果如何，他共有人均不受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102 號民事裁定）。
- (二) 法定訴訟擔當說：民法第 821 條旨在便利共有人行使其權利，在與第三人之關係上，賦予與單獨所有人有同樣權利，得行使共有物之物上請求權（含：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蓋該等請求係屬對於共有權利之保全行為，對全體共有人均屬有利，其權利之行使不必受其他共有人意思之牽制（作為共同處分原則之例外），是以，實體法上允許各共有人得超過其應有部分而行使歸屬於全體共有之物上請求權，訴訟法上即賦予各共有人就其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之訴訟實施權，該當法定訴訟擔當⁴。
- (三)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民事裁定：
 1. 部分共同共有人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提起訴訟，向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除係基於自己對於共同共有物之公共共有權利外，亦包括其他未起訴共同共有人就共同共有物之權利，始得向第三人請求回復「全部」共同共有物，故應係為自己及兼為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利益而起訴，屬「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該確定判決之效力，即應及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始能達到訴訟經濟、統一解決紛爭及法安

3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頁 205。姜世明，訴訟擔當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334 期，2023 年 3 月，頁 42。

4 許士宦，《民事訴訟法（上）》，2018 年，第 550、555 頁。許士宦（2008），〈法定訴訟擔當之判決效力擴張—以第三人之程序保障為中心〉，《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五）》，第 20～21 頁。許士宦〈法定訴訟擔當之判決效力擴張〉，《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2010 年，第 259～261 頁。

- 定性之基本要求。
2. 此於原告勝訴確定時，固無疑義。而於原告敗訴確定時，如謂非屬上開「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即該確定判決效力不及於其他未起訴之共同共有人，則將使被告或有再次或再多次應訴之必要，無法統一解決該被告即第三人與全體共同共有人間之紛爭，難以保障該第三人之程序利益；並將使有限之司法資源，或因其他共同共有人一次或分次提起相同內容之回復共同共有物訴訟，而不免耗損。
 3. 至未共同起訴之其他共同共有人權益，於訴訟進行中，可因參加訴訟、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等機制之妥適運用，使其獲有參與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機會，而得以確保。於不致發生突襲性裁判之情形下，該確定判決效力及於非當事人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即具正當化之依據。倘其他共同共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獲此項機會，而未參與訴訟，並因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致受不利之判決結果者，為確保其利益，於判決確定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 條之 1 規定，以兩造為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

參、主參加訴訟

一、意義

按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第一項）。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準用第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第二項）。」

二、立法目的

立法者於第三人輔助參加外，設計以本訴訟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之「主參加訴訟」制度，除為因應第三人於一定原因有進入訴訟之必要，但無可輔助參加之一造之情形外，其立法目的除**保障該欲主張權利之第三人有受更優厚之程序權（聽審請求權）保障、賦予其實現正當權利而公正審判之機會外，於三造當事人相互牽連之事項下**，若分別不同訴訟程序加以進行，不合訴訟經濟之原則，亦有生裁判矛盾之危險。故使該第三人得利用本訴訟以開啟訴訟程序統一解決紛爭，並防止裁判矛盾。

臺灣高等法院 - 法律座談 - 民事類 - 112 年 - 25

甲、乙共有土地 1 筆，土地登記簿登記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訴乙請求分割共有土地，其後丙於同年 1 月 2 日以甲、乙為共同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起主參加之訴，請求確認該土地為丙單獨所有。經合併判決後，就主參加之訴駁回丙之訴確定，本訴亦經判決該土地原物分割予甲、乙 2 人而確定。丙於主參加之訴、本訴判決確定後之法定期間內，對主參加之訴提起再審之訴，再審法院審判範圍是否及於本訴？

一、甲說：再審法院審判範圍及於本訴。

- (一) 按聲請再審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終局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不得為之。申言之，對於裁定必須為「受裁定」之人始有聲請再審權，如非「受裁定」之人，縱屬訴訟關係人，亦不能認其有聲請再審權之存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聲字第 199 號、87 年度台聲字第 512 號裁定意旨參照）。則丙並非本訴之當事人，亦非本訴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其不得就本訴提起再審，先予敘明。
- (二) 次按主參加訴訟係三對立當事人訴訟類型，為統一解決紛爭及避免裁判矛盾，主參加訴訟之審理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規定，須準用同法第 56 條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又為避免裁判矛盾，依同法第 205 條第 3 項前段，主參加訴訟須與本訴合併辯論及裁判。依此，主參加訴訟受敗訴判決之本訴原、被告，或主參加訴訟人，以勝訴判決之他造為被上訴人，提出上訴者，其上訴效力及於本訴與主參加訴訟中同受敗訴判決之另一當事人，本訴訴訟與主參加訴訟判決之全部，即均成為上訴審審判對象。又本訴與主參加訴訟各訴之訴訟標的，如無合一確定必要者，法院固得為相異之裁判，但如有合一確定必要者，為避免裁判矛盾，即不得為相歧異之裁判，亦即原審審判範圍自及於本訴部分（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主參加之訴與本訴訴訟標的倘有合一確定必要，為免裁判矛盾，主參加之訴敗訴當事人就主參加之訴上訴，效力及於主參加之訴及本訴，而均為審判範圍。從而於丙就主參加之訴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因主參加之訴與本訴具有避免裁判矛盾之合一確定必要，故該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本訴，再審法院審判範圍自包括本訴。

二、乙說：再審法院審判範圍不及於本訴。

再審制度係就確定終局判決之特殊救濟程序，除法律明文規定外，不得擴張適用。則本訴既經判決確定，丙縱得就主參加之訴提起再審，惟再審相關規定既未規範效力及於本訴，本訴即非再審效力所及。

三、審查意見：

採乙說，補充理由如下：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原為個別獨立之訴訟，僅因兩者有牽連關係，為防止裁判矛盾及謀求訴訟經濟，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提起主參加訴訟後，本訴訟消滅亦不影響主參加訴訟（最高法院 83 年台抗字第 148 號判例意旨參照），故主參加訴訟應在本訴訟繫屬於第一、二審法院尚未言詞辯論終結之時期為之，且非提起本訴訟即應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間應無相互依存之關係，應非就主參加訴訟合法提起再審之訴後即應開啟本訴訟再審程序。又主參加訴訟之原告並非本訴訟之當事人，亦不當然為本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主參加訴訟當事人間之關係，非指主參加訴訟與本訴訟之當事人間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各款規定。應認本件丙提起主參加訴訟之效力不及於本訴訟。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係針對上訴程序所為論述，與本件題旨為提起再審之訴，應不完全相同。

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要旨：

按主參加訴訟係三對立當事人訴訟類型，為統一解決紛爭及避免裁判矛盾，主參加訴訟之審理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規定，須準用同法第 56 條必要共同訴訟之規定。又為避免裁判矛盾，依同法第 205 條第 3 項前段，主參加訴訟須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依此，主參加訴訟受敗訴判決之本訴原、被告，或主參加訴訟人，以勝訴判決之他造為被上訴人，提出上訴者，其上訴效力及於本訴與主參加訴訟中同受敗訴判決之另一當事人，本訴訴訟與主參加訴訟判決之全部，即均成為上訴審審判對象。又本訴與主參加訴訟各訴之訴訟標的，如無合一確定必要者，法院固得為相異之裁判，但如有合一確定必要者，為避免裁判矛盾，即不得為相歧異之裁判，亦即原審審判範圍自及於本訴部分。本件第二審上訴係由主參加訴訟原告即被上訴人提出，依上說明，上訴效力及於本訴部分，原審自得就本訴部分為審理裁判。其次，主參加訴訟部分，原審認其類型屬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以簡易訴訟程序行之，且因主參加訴訟係另一訴訟程序，第一審本訴原告○○公司，被告○銀○○○○分行之訴訟代理人，未受合法委任而不具主參加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權資格，卻為主參加訴訟程序權之實施，主參加訴訟程序即有瑕疵。此外，因主參加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其所實施之訴訟程序，是否因而影響本訴程序之實施（例如是否合於主參加訴訟要件），未經實體審理，亦無從預為判斷，為避免本訴與主參加訴訟裁判結果之相互矛盾，自亦有將第一審本訴判決結果同予廢棄之必要。

肆、一部請求

在傳統訴訟標的理論之架構下，同一法律關係中，若給付之內容及數額可分者，原告是否得分次請求？即一部請求之類型應否承認之問題。

一、合法性

(一) 否定說

1. 承認一部請求有違紛爭解決一次性，並增加被告應訴負擔，且使法院負擔加重。基於「既判力之雙面性」，給付訴訟即兼具確認作用。
2. 例外承認：以請求之數額，法律上是否可明確區分為一部或他部而定。例如：請求中有履行期之差異、條件之存否或擔保權之有無，足以區別為兩部分。或因侵權行為所生具有後發性及不確定性情形下之一部請求，始認為有必要例外承認一訴請求。

(二) 肯定說

1. 處分權主義下，當事人之私法債權本可分割行使，故於訴訟上亦可將訴訟標的分割起訴，以避免訴訟法與實體法之割裂。
2. 藉由一部請求，兩造得以先行試探法院之意見，再決定後訴訟提起之必要與否具有示範訴訟之性質⁵。
3. 原告若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可能具有舉證之困難及賠償內容之不確定性、損害後發性等特性，故應允許原告就已可舉證部分先行提起，他部分待蒐證完整再行起訴。

二、實務採肯定見解

(一)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民事判決：「次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的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倘債權人前訴訟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又倘原告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併屬闡明之義務。」。

(二)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53 號裁定（一部請求與第 244 條第 4 項）

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的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

⁵ 沈冠伶，一部請求之判決對於餘額請求之效力，「程序保障與當事人」，頁 156。

言。而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原告就金錢賠償損害之訴表明最低金額，係就該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之全部請求所為，非屬一部請求。

伍、第二審程序基於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之當事人追加

106 年民議字第 1 號提案法律問題：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為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法院可否准許

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討論意見（決議採丙說）：

(一) 甲說：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適用範圍不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當事人於第二審據以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法院無從准許。按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在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除合於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外，非經他造及該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補充：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 5 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二) 乙說：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範圍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內，當事人於第二審自得據以為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按當事人、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未限定適用範圍僅訴訟標的，又該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俾達紛爭一次解決及節省法院與當事人勞費之目的。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追加或變更當事人。

(三) 丙說：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四) 決議：採丙說。

二、學說見解

(一) 認同見解⁶

認為「原訴訟資料援用之可能性」的審理即足以吸收「限制新被告審級利益」之正當性的要求，而在新請求無獨立於原請求之爭點的情形，即能肯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該當性。

(二) 否定見解⁷

為保護被告之審級利益，除新被告之拒絕同意構成權利濫用外，新被告之同意構成容許原告變更或追加之必要要件。具體言之，在第二審追加新被告，除新被告拒絕同意構成權利濫用外，否則原則上應經新被告之同意。

三、實務上曾認為於第三人之程序及審級利益無重大影響之案例：

(一) 第三人於第一審已受職權通知且參加訴訟者

若第三人於第一審已受法院職權通知，則因其程序權業受保障，且本須受本訴訟裁判效力之一定拘束（第 63 條），則原告於第二審追加該備位被告，並不影響其防禦權之行使，且縱影響其審級利益，亦係第二審追加制度使然。致備位被告地位之不安定，於原審已就其為實體裁判後之程序安定性要求所吸收（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3 號判決）。

(二) 第三人之負責人於第一審程序已被列為被告者

關於相對人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訴訟行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甲、乙為之，而二人本即抗告人原請求之當事人，就相對人應否備置簿冊供抗告人查核檢閱，與原訴之原因事實具有共同性，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得於追加請求審理時予以利用，似無害於相對人及甲、乙程序權之保障，而無須經渠等同意（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57 號裁定意旨參照）。

6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第二審之當事人追加一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325 期／1-22 頁。

7 劉明生，當事人變更與追加之容許要件：以當事人同意權之保護為中心——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裁判時報，201806(72 期)。

陸、第三人反訴（反訴之再次擴張）

一、被告對無合一確定必要之人提起反訴

（一）肯定說⁸

鑑於反訴之牽連性與民訴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在法規體系及（主、客觀）目的上之一致性，其判斷標準應比照訴之變更、追加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原訴訟資料之援用可能性」決之，並視程序之進行逐步提高舊訴訟之裁判基礎資料所得用以審判新訴訟之程度，以平衡兼顧統一解決紛爭與促進訴訟之要求。即應目的性擴張反訴之規定，只要本訴之裁判基礎資料可於審判本訴被告部分之反訴時予以援用，該部分之反訴即合於民訴法第 260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而如本訴或本訴被告部分之反訴的訴訟資料，於審判第三人部分之反訴時得加以利用，此部分之反訴亦具備牽連性，其他反訴之合法要件（民訴法第 26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 項）該當者，本訴被告所提普通共同第三人反訴即屬合法。

（二）否定意見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既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於其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訴訟時，自不生其訴訟標的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聲字第 376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翊誠公司非本訴之原告，而抗告人提起反訴主張翊誠公司應與義慶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連帶給付系爭利息損失及系爭發票，依上說明，究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之情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規定要件不符，則抗告人對翊誠公司提起反訴，自不合法。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此部分之反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468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

按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此所稱之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其立法目的在同等保護當事人之利益，避免相關聯之請求為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並促進訴訟經濟。又反訴亦係獨立之訴，於第一審提出反訴，並不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與本

⁸ 陳瑋佑，〈第一審共同第三人反訴之擴張—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44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19 期，2022 年 5 月，頁 56 - 60。

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雖不具本訴原告之訴訟地位，為避免裁判矛盾，如有以之為共同被告之必要者，非不得以之為反訴共同被告。

最高法院相同見解：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又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 259 條及第 260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開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而因本訴與反訴應合併審理，被告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不致影響反訴被告之審級利益，則被告針對非本訴原告而就該訴訟標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如有以其為共同被告之必要，非不得併列其為反訴之共同被告，是上開第 259 條規定之反訴主體，應採取目的性擴張之解釋方法，即本訴被告於必要時，得將與本訴原告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列為反訴之共同被告，俾相牽連之法律關係糾紛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獲得解決，達到促進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13 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第三人（與標的需合一確定必要）對原告提起反訴

- (一) 學者認為⁹本法第 259 條規定，雖僅就反訴被告（本訴原告）擴張反訴當事人之範圍，即僅規定本訴被告對之提起反訴，但如其提起反訴後，於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仍得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此猶如反訴原告方面之擴張。
- (二) 另有認為¹⁰，若依我國現行第 259 條規定，似僅承認由本訴之被告對於本訴之原告及就標的必須合一確定必要之人提起，則與本訴被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似無與反訴原告一併提起反訴之餘地，但若採此見解，是否過於嚴格，亦有可疑。

柒、證明度理論

一、意義

所謂證明度者，係指在法官認定事實之過程中，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乃應使法官對於待證事實形成確信，始可謂舉證成功，惟如何之心證程度，乃可支

9 許士宦，反訴之擴張，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2003 年 12 月 1 版，頁 181。

10 姜世明，第三反訴，月旦法學教室，200907（81 期）。

撐法官對於待證事實形成確信，此即為證明度之問題。據此，就定義而言，學者有認為證明度係指「應證明之程度」，乃事實認定所必要之心證的最下限。

二、證明度之標準

(一) 主觀證明度理論

依主觀證明度理論，證明度並非被確定在一客觀蓋然性之證明度，而係由法官主觀及合乎法感的裁量決定，亦即其乃法官對於主張之真實性或事實存在之確信。據此，事實確認之標準應係法院之主觀確信，而非客觀之真實。

(二) 客觀證明度理論

認為主觀證明度理論之缺點乃在於欠缺一般性之法特徵，且任由法官於個案形成，可能難免有恣意裁決之危險。尤其對於除蓋然性評估外，法官之法感或其他非理性因素如何介入及防免，對其介入，在程序法上可有如何之容忍度，實乃對於法官確信形成過程中最大疑慮所在。

1. 優越蓋然性理論

認為蓋然性僅須大於 50% 即可令法官形成確信，其舉證即屬成功。贊成此一理論之理由包括：其一、利益等值觀點，亦即若採取較高之證明度理論，對於應負舉證責任一造當事人有較大之不利益，其敗訴可能性被不合理地提升。其二、優越蓋然性乃最佳之選擇，因「真實」通常並不可及。實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判決：

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均持相同意見。

2. 高度蓋然性理論

學者採高度蓋然性理論，認為應採取鄰近於真實的較高證明度標準，仍要求大於等於 90% 之蓋然性，而反對採取優越蓋然性¹¹，其理由包括：(一)，優越蓋然性與證據法任務相違背，亦即其未能達到盡可能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真實情況相一致之目的；(二)，優越蓋然性理論將造成實體法請求權基礎之正當性欠缺之潰堤，即「有蓋然性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三)，若採優越蓋然性之見解，可能會有不少以不實事實主張為基礎之訴訟湧入法院，圖謀取得容易取得之勝訴。(四)，我國法對於有釋明之相關規定，若採優越蓋然性制度，則難以說明釋明之證明度為何。

11 姜世明，證明度之研究，收錄於：舉證責任與證明度，2008 年 1 月 117 頁以下。

(五)民事訴訟法對於濫訴禁止，原屬甚為重要法理之一，要求原告起訴前應謹慎蒐證，起訴後為謹慎論證應屬合理，否則藉由透過訴訟騷擾他人，又豈是法治國之司法所應保護者，高度證明度理論並寓有證據及訴訟風險分配之目的。

對於前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判決，學者¹²則提出質疑之見解，認為實務見解實乃為「突兀的證明度揭示」，此一見解貿然稱我國民事訴訟之證明度採優勢證據，實難令人理解，除上開學者指出不應採取優越蓋然性理論之疑慮外，最高法院對於其有關本證、反證相關判決擬為重新之定義？而最高法院目前且擴大適用證明度降低運用之趨勢，如此，其二者即發生抵觸？本判決之見解不合我國民事訴訟法之體系，甚為明顯。

3. 有學者則認為，證明度係屬訴訟上之證明，並非自然科學上證明，所以法官認為某待證事實係真實的確信，不需達到絕對確信的程度（絕無反對可能性之程度），而應以社會上通常人之判斷標準定之。¹³亦即，法官應以判斷為真實者乃社會生活上通常人所不質疑而能予信賴的程度之真實。

捌、抵銷抗辯

- 一、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規定，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因此，訴訟中倘當事人為抵銷請求之主張時，法院應將該項主張與訴訟標的同列為兩造最上位之爭點，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以集中於此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且法院並應於判決理由中就當事人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明確加以審認及說明，以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之範圍，而平衡保護當事人間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抵銷抗辯既判力範圍

(一) 甲說

所謂抵銷之對待請求經裁判者，係就對待請求調查有無是項權利及是否合於抵銷之要件，並對之加以裁判而言。調查之結果，如認被上訴人有此對待請求，並具備法定抵銷要件者，在其主張抵銷額之限度內，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自生確定之效力；又如認被上訴人無此對待請求，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判斷，而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因係就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不成立之裁判，應認亦有確定力；惟如係因不合於抵銷之要件，而為不許抵銷之判斷，則不生

12 證明度之吊詭性——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民事判決，姜世明，月旦裁判時報。

13 邱聯恭講述、許士宦整理，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三)，2015 筆記版第 173 頁。

確定力（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463 號判決意旨參照）。例如甲訴請乙返還借款 500 元，乙對甲有 1,000 元債權，主張抵銷，法院認乙對甲之債權不成立確定時，該裁判以乙主張抵銷之數額 500 元為限，有既判力，此後如乙對甲就其 1,000 元債權起訴，甲得提出 500 元之數額有既判力之抗辯（立法理由之舉例）

(二) 乙說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蓋於法院認定原告請求債權存在時，必須再就本非訴訟標的而被告為抵銷抗辯之另一債權（抵銷債權），其成立與否及數額，在兩造充分攻防後，併為實質認定，以為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終局判決，自應賦予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重複訴訟而裁判矛盾，維護法之安定。此時法院就抵銷債權，既須在原告請求及被告主張抵銷之額範圍內為實質認定，**上開規定所稱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自應併指主張抵銷之額成立及不成立部分，以發揮裁判解決紛爭之功能**（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79 號民事裁定參照）。

玖、反對抵銷

一、意義

指被告為抵銷抗辯後，原告以另一對被告債權對被告之債權為抵銷。

二、審理原則：德國法上有不同見解

(一) 有認為：如被告被爭執原告所主張之第一債權，僅為抵銷抗辯時，如法院認為被告之債權存在時，應認債務人為抵銷抗辯時原告之第一債權已消滅，原告所為反對抵銷已失所附麗，此時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無須對於反對抵銷加以審判。

(二) 學說上另有認為抵銷抗辯乃附條件之抵銷，自應先處理反對抵銷，審認抵銷抗辯債權之存否。

三、我國學者認為應以前者見解為可採，蓋審理時，如被告對於第一債權有爭執，法院應審理認定第一債權是否存在，若不存在，即可駁回原告之訴，而若認存在，自應先處理被告之自動債權是否存在之審理認定。此係基於訴訟經濟及抵銷性質之邏輯推論。但應注意若被告主張之抵銷債權額高於第一債權時，法院不需就被告抵銷剩餘之債權，以原告於反對抵銷中之債權抵銷之。而若原告反對抵銷之債權早在被告主張抵銷前行使過抵銷權，則審理順序上，反對抵銷即應優先審理（姜世明，台灣／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13-14 頁）。

四、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34 號民事判決：「按抵銷權之行使係實體法上之單獨行為，若曾於訴訟外行使，而在訴訟上據以為主張，乃訴訟上所為抗辯，係訴訟行為；若未曾行使，於訴訟上始為主張，則該抵銷主張兼具實體法及程序法上雙重性質，即同時有實體法抵銷意思表示及程序法上抵銷抗辯之性質。而所謂「反對抵銷」係指被告為抵銷抗辯後，原告始於訴訟中以另一對被告之債權為抵銷。如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債權存在有所爭執，因該抵銷具有預備抗辯性質，且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2 項規定，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額為限，有既判力，法院應先就原告之債權存否審理確認，於認原告債權存在時，乃應就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即被告之主動債權存否與抵銷適狀加以審認。倘法院認為被告之主動債權存在時，應認被告為抵銷時，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債權於抵銷額範圍內業已消滅，此時原告所為反對抵銷即失所附麗，而非適法，法院亦無需對於反對抵銷加以審判。」

讀家，榜首的家

2025 READER PLACE

書記官 | 執行員 | 執達員 | 法警

司特四等全修班

★2025全修課程包含: 2024任選一科+2025全修(含共科)+2025總複習(含共科)★

☆加贈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進階主題雲端課程☆



★舊生優惠折抵1000元★

書記官(原價)

執行員/執達員(原價)

法警(原價)

面授 22800元

面授 20800元

面授 19800元

雲端 27800元

雲端 25800元

雲端 24800元

科目	教師	開課時間	堂數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民法概要	常陽 (黃映智)	【先修】07/27(六)10:00、14:00 【全修】08/17(六)10:00、14:00	2 46	●	●	●	
刑法概要	楊過 (郭文傑)	【先修】08/05(一)19:00 【全修】08/19(一)19:00	2 30	●		●	●
行政法概要	陳希 (洪宜辰)	【先修】07/30(二)18:45 【全修】08/20(二)18:45	2 34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李甦 (李杰峰)	【先修】07/29(一)19:00 【全修】01/13(一)19:00	2 28	●	●	●	
刑事訴訟法概要	伯樺 (尤泓鈞)	【先修】08/02(五)18:45 【全修】12/27(五)18:45	2 27	●	●	●	●
強制執行法	徐偉超	12/11(三)18:45	10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09/18(三)18:45	10				●

報名2025司四全修班不論面授雲端皆贈進階主題課程

刑法概要	閔濬 (薛承濬)	預計11月錄影	12	●		●	●
民事訴訟法概要	Bill (高至鴻)	預計10月錄影	10	●	●	●	

※讀家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刑事訴訟法 / 伯樺

壹、重要實務見解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法官迴避案

(一) 主文節錄

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於修法完成前，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新收與繫屬中案件，審理法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二) 迴避制度之概念與標準（以下（含）為理由摘錄）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意旨在使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而獲及時有效救濟，以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於訴訟救濟之程序、要件、審級等重要事項，原則上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目的及司法資源有限性等因素，以法律定之。是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之具體內容，自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庭原則上應予尊重；惟如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及第 761 號解釋參照），則為立法形成之界限，而應加強審查。

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解釋曾明示以下二種情形，已涉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而為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一)法官因個人利害關係，與其職務之執行產生利益衝突；(二)法官因先後參與同一案件上下級審判及先程序之決定，致可能產生預斷，因而使當事人喪失審級救濟利益。

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毋寧其關鍵在於：法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以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於下級審法官就同一案件再參與上級審裁判之情形，因係「審查自己所作裁判」，故必然損及當事人於該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基於同一法理，如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再參與就該確定裁判所提起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即使不涉及通常救濟程序之審級利益，因仍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致當事人喪失其非常救濟利益，從而原則上亦屬憲法所要求之法官迴避事由。

(三) 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法官迴避

無論是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均係以確定裁判為其審查標的，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之審理法官如曾參與確定裁判，則無異是容許同一法官於非常救濟程序

中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並期待該法官發現、糾正自己的錯誤，這不僅是當事人或第三人所難以信賴，甚已明顯穿透公正審判之外觀，足以對法官之公正性產生合理懷疑，從而損及刑事被告之非常救濟利益。

次按刑事訴訟程序涉及被告之人身自由、生命權等重要權利，**刑事確定裁判對於被告權益之不利影響，通常更甚於民事或行政訴訟之裁判。故就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憲法保障而言，刑事訴訟程序在原則上應高於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至少不應低於後者。**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此明顯牴觸刑事訴訟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規範漏洞，自應迅予填補。

是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且不以一次為限，以貫徹法官不得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原則，並維護當事人之非常救濟利益。**

至參與開始再審裁定之法官，繼續參與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因無「**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問題，則毋庸迴避。最高法院認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規定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原確定判決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該原審法院又須受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意旨之拘束，是該更為審判程序之性質實與同一案件於發回後由原審法院所為之更審程序類似。**如本判決理由第 113 段至第 120 段所述，曾參與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得再參與同審級之更審裁判，既毋須迴避，則曾於原審法院參與確定裁判之法官於「**非常上訴有理由後發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程序**」，亦係參與同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前、後裁判，得不迴避。→再審、非常上訴重要的小細節

於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迴避之法官，係指曾參與確定裁判本身之法官，**不包括曾參與裁判確定前之歷審裁判者。**蓋再審或非常上訴係以確定裁判本身為其審查標的，而非直接審查確定前之歷審裁判。

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對質詰問權保障案

立法者基於發現真實之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就法院有必要以未到庭證人之審判外陳述作為論斷被告有罪之證據之情形，**如被告無法對未到庭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所生防禦權損失，於訴訟程序上有適當之衡平補償機制**，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該等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審判外陳述，非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等前提下，非不得以法律設定適當之要件而為例外規定**，使未到庭證人向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下稱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即**警詢陳述，得例外具證據能力**。換言之，符合上開前提要件之例外規定，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參照）。

對於被告之防禦權損失，即須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相當之平衡補償，使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保障，始符憲法公平審判原則之要求。例如，於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被告即得**

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得為證據。另法院於後續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中，亦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一) 主文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一）與第 133 條第 1 項（系爭規定二）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

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 15 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 理由

1. 辯護人與被告間秘密自由溝通權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可資參照。上開權利，更可進一步保障被告不自證己罪特權。

2. 關於主文一之審查

基於律師執業之特性，係為維護其委任人之權益，為使其委任人**得以信任並充分與律師溝通，於其委任人為尋求專業法律協助及辯護而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時，律師法特別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律師法第 36 條規定參照），以維護律師與其委任人間之特殊信賴關係。**

又上開秘密自由溝通權利之內涵，包括律師因此秘密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此部分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律師辯護制度之目的既是在審檢辯分立之訴訟制度下，律師為協助其委任人對抗國家之追訴，以免冤抑，故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為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

3. 關於主文二之審查

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搜索採取**法官保留**，第 3 項後段規定，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準此，法院於審查對立於第三人地位之律師事務所為搜索之聲請時，**嚴格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搜索票**。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對搜索律師事務所得搜索、扣押取得之應扣押物，應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

同法第 133 條第 3 項規定得命自行提出或交付，故偵查機關於執行中，應審酌個案，根據**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先以干預基本權程度較低之「**命其提出或交付**」之手段為之。又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已採取**法官保留**。如有誤為扣押之情形，應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發還或暫行發還律師事務所，以維護辯護人與其委任人之權益。又執行搜索、扣押之過程，均應**全程錄音錄影**，以擔保檢視扣押物與搜索、扣押之過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處分人得即時依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搜索、扣押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聲請核發之搜索票執行後，依同法第 132 條之 1 規定，應將**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法院得審查執行搜索、扣押之合法性。又搜索、扣押處分縱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仍得依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又依第 416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均已有明文規定救濟途徑及證據禁止之法律效果。故**依據上開程序對律師事務所為搜索、扣押，難謂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四、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辯護人筆記案

就犯罪偵查程序而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檢察官訊問時，其於不諳法律下，可能為不當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或未能及時為有利於己之主張，其**辯護人為有效維**

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此外，提供法律專業協助之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又，辯護人既係以法律專業身分而協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維護其權益，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辯護權遭受侵害時，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協助與辯護權利之憲法保障，除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外，其辯護人自應有權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以自己之名義救濟。

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前段，應包括均受憲法保障之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上開規定但書部分亦明定於一定要件下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現行本法並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對檢察官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不服，認已侵害其憲法上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即無從循司法救濟程序，請求法院為有效之權利保護。就此而言，**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而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已明顯受到侵害。……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本法妥為規定。**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系爭規定一（§ 416 I）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五、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一) 本案基礎事實

檢察官認為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被告並未上訴）。原審法院依檢察官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調查審理後辯論終結，並定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宣判。惟檢察官於同年月 7 日，向原審法院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因被告本件犯罪而被受害者，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 8 位被害人外，尚有其他 12 位被害人受騙匯款至被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並被提領一空。而被告所涉上開部分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請求原審法院一併加以審理。

原審法院以本件檢察官既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則其

僅須就該明示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而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因而予以維持，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並於宣示判決後，以前述理由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相關卷宗退回檢察官。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以其前揭請求原審法院併案審理之相同理由，指摘原審法院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所規定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

(二) 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未經起訴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上開請求應如何處理？

(三) 本大法庭之見解

1. 避免判決錯誤或歧異

倘第二審法院認未經聲明上訴部分未一併加以審判，將會造成裁判錯誤、矛盾或窒礙者，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部分，亦應視為已提起上訴，併屬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其**目的無非係在避免判決錯誤或歧異，而損及當事人權益與裁判的正確性。此與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審判範圍完全委由當事人決定，上訴審法院之審判範圍即為當事人之上訴範圍，且原則上於審判期日前即已劃分明確，當事人得據以主張攻擊防禦方法，法院則不負有上訴範圍以外之審判義務，判決結果亦不致溢出當事人聲明上訴範圍之制度，**迥不相同。**→避免判決錯誤或歧異，且與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同

犯罪事實（包括論罪暨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等）與科刑之間因具有本質上內蘊之不可分性（inherent indivisibility），同屬本條第 2 項前段所謂之「有關係部分」。如在具體個案，**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爭執牽動或影響第一審判決事實之認定及所論斷之罪名，甚至第一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管轄或法院組織有嚴重違誤者，則應視為全部上訴，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否則即會發生裁判錯誤、矛盾與窒礙，而與刑事訴訟制度旨在維護被告合法權益及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之根本目的相悖離。**→避免裁判錯誤、矛盾與窒礙及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

2. 起訴效力所及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其上開請求之性質係在促請第二審法院注意二者間有無裁判上一罪之審判不可分關係存在，固無拘束第二審法院之法律上效力。**惟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

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基於我國現制採覆審制之訴訟結構及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結論

貳、經典考題

112 成大節錄

某甲涉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推倒騎乘自行車的被害人乙，趁乙倒地受傷之際，取走其掉落於地上的肩包後逃逸。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起訴被告甲，惟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被告甲並無為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且無積極證據足認甲主觀上有傷害乙之犯意，遂變更起訴法條，論處被告甲搶奪罪；過失傷害之部分，因未經被害人乙之告訴，故僅於判決理由中敘明過失傷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主文中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對此判決結果，被告甲主張原審搶奪罪之事實認定有誤，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試回答下述三子題：

(三) 過失傷害部分是否因未經當事人提起上訴，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檢察官得否於第二審審理中函送補正被害人乙對於被告甲過失傷害罪的告訴？

(三) 過失傷害部分依照實務見解尚未確定，檢察官得函送補正被害人乙對於被告甲過失傷害罪的告訴

1. 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348 條第 2 項說明

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立法理由指出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部分，因未經聲明上訴，故「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

2. 實務見解容許檢察官再次函請併辦

(1) 上級審救濟之範圍，原則上固以上訴權人之意思為準，惟「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其一部上訴而全部受影響者而言，否則將會造成裁判錯誤、矛盾或窒礙者，亦應併屬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 (2) 我國現制未完全採行當事人主義，第二審上訴結構亦採覆審制，法院仍兼有職權主義發現真實暨維護被告合法權益之義務。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本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¹
3. 學說見解則有不同看法
- (1) 國家刑罰權之實踐應植基於追訴權的積極行使觀點，其實現必須建立在不告不理的前提，並以檢察官實行公訴或續行追訴為前提。若檢察官未上訴，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不應再行證據調查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正當法律程序，上訴審法院不宜利用被告上訴程序，反而為更不利於被告的事實認定，將可能迫使被告撤回上訴，亦有違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精神，且顯對被告造成突襲性裁判。
- (2) 倘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因檢察官仍續行請求法院加重處罰之追訴意思，除非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有關狹義之一般科刑情狀之認定不服，否則作為罪責判斷基礎之犯罪事實部分，自仍屬第二審法院調查之範圍。
4. 本件依照實務見解得容許檢察官函請併辦
- (1) 本件僅被告上訴，係針對搶奪罪部份，依照第 348 條第 2 項但書立法理由，似乎不受理判決之過失傷害部分已經確定，惟實務見解認為基於裁判的正確性，我國尚有部份職權主義之色彩，以及覆審制之結構與犯罪事實認定將影響最終科刑評價等理由，認為法院仍得就檢察官函請併辦部份加以審理。
- (2) 依照學說見解，由於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已表示其不欲追訴被告，未避免迫使被告撤回上訴，及正當法律程序踐行之保障，應不允許檢察官再函請併辦，法院亦應只能職權調查有利於被告部份。

112 警三（112 司三觀護人偵查實務組同）

被告被控貪污罪，委任律師 A 擔任辯護人。檢察官訊問被告時，A 陪同在場，並用自己手機記錄檢察官問題及擬訂日後之辯護策略。檢察官以法律未賦予 A 陪同訊問在場之筆記權，禁止 A 繼續製作筆記，並要求 A 刪除手機中已記錄之訊問細節。A 拒絕，檢察官遂命令法警扣押 A 之手機。試問：A 於被告訊問中有無筆記權？對於檢察官之作為，A 如何救濟？（25 分）

¹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判決

(一) 辯護權說明

基於當事人對等、程序公平性、保護被告利益之立場而生。被告多為初次造訪法庭，對於法律及其環境相當陌生，難與具有豐富法律知識與經驗之檢察官抗衡，為保護被告利益應享有辯護權。²釋字第 654 號解釋亦指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二) A 有筆記權

1. 第 245 條第 2 項本文指出，辯護人享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受訊（詢）問中，在場並陳述意見之權利。
2.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又指出，辯護人既有權於被告受訊問時在場聽聞並表示意見，自有權就聽聞所得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當場自行筆記，乃屬其記憶與思維活動之輔助行為，與其在場並陳述意見密不可分。因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但為避免權利遭到濫用，或有妨礙偵查之虞，同項但書亦明定於一定情形下，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
3. 本件被告正在接受訊問，則辯護人 A 自有權於陪同訊問在場時，製作筆記，享有筆記權，檢察官之主張無理由。

(三) A 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416 條提起準抗告

1. 依第 416 條第 1 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之指定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惟指定之處分並不包含對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且司法警察所為之決定部分，我國本無救濟管道。
2.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指出，對於前述之限制或禁止，現行本法並未設有相應之救濟途徑。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若對檢察官此一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不服，認已侵害其憲法上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現行法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系爭規定一（§ 416 I）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3. 本件係檢察官對辯護人之筆記行為進行限制與禁止，惟並無第 245 條第 2 項所指得限制或禁止之情形，應得準用第 416 條，提出準抗告，聲請法院撤銷。

2 三人合著，上，頁 590-592

112 高考二級法制

甲為某上市公司董事長，遭檢舉洩空公司鉅額財產中飽私囊，後由檢方偵查。甲選任律師乙為辯護人，某日甲攜帶兩袋公司相關資料進入乙之事務所，與乙交談約 3 小時，甲多次問乙「怎樣才讓檢察官查不到？被判重刑很可怕耶……」，過程中均有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該兩袋資料亦留在事務所。檢方知悉後，認為事關重要，遂向法院聲請到搜索票搜索乙之事務所，順利查扣兩袋資料（內有公司相關會議記錄、資金流向架構等）、前述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等。後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诉。審判中，法院可否根據前述資料、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等判決甲有罪？（25 分）

本件涉及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關於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 法院得准許此次之聲請，但須於搜索票上記載禁止取得被告與辯護人之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

1. 辯護人與被告之秘密自由溝通權

釋字第 654 號解釋指出，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就被告而言，秘密自由溝通權屬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範疇，旨在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2. 本案非為取得秘密自由溝通權行使所生文件資料，故得搜索律師事務所

(1) 由於被告與辯護人間之秘密自由溝通權應包括律師因此秘密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此乃屬律師與其委任人間特殊信賴關係之核心內容。雙方此部分之溝通紀錄及律師因此所製作之文件資料，均應受憲法保障，而應被排除於刑訴法第 133 條第 1 項得為犯罪證據之外，從而國家機關自不得為扣押取得此溝通紀錄及因此所生之文件資料作為犯罪證據之目的而發動搜索，否則亦有礙辯護人為保障被告訴訟權益功能之實現，亦屬對律師工作權之不當侵害。

(2) 除前述為取得秘密自由溝通權行使所製作之文件資料而發動搜索遭到禁止外，法院得准許檢察官之聲請，但在搜索過程中瀏覽範圍勢必可能及於所屬應受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故應遵守相關程序。

(3) 法院於審查搜索律師事務所時，應嚴格審查搜索之必要性，核准搜索時，應於搜索票明確記載搜索律師事務所之範圍，並具體指示執行人員應扣押物，且不含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潛在犯罪嫌疑人間行使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紀錄及因此而生之文件資料。執行過程中，在場之人就扣押物是否屬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範圍如有爭執，受處分人得即時

依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並聲請先將扣押物封緘送交法院檢視審查。

(4) 本件檢察官認為該兩袋資料對案情至關重要，且其為案件相關證據，而非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之文件資料，無涉辯護人與被告之秘密自由溝通權，因此可以發動此次搜索。

(二) 法院僅能依據該兩袋資料判決甲有罪，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不行

1. 本件由於該兩袋資料係屬本案證據，尚若不允許檢察官對此資料扣押，則律師事務所將成為贓物天堂，既然此等資料與辯護人與被告間的秘密自由溝通權保障無涉，自無限制之理。
2. 至於錄音及乙製作之談話摘要，由於此係被告信任辯護人，以及辯護人為協助被告防禦權實現，與順利完成委任人交付之案件辯護，所為的錄音及筆記，此乃秘密自由溝通權之範圍與所生文件，若國家機關得扣押此部分，將使人民失去對辯護人之信賴，以及侵害被告之辯護依賴權，辯護人與被告間之秘密自由溝通權，及辯護人的工作權，故檢察官取得之此等資料，不得作為甲有罪之依據。

112 高考法廉

甲於英國倫敦擄人勒贖乙後，於取得贓款後即返回臺灣，英國警方於調查中依目擊證人丙、丁等證言，認定甲為嫌疑犯，並將二名證人之警詢筆錄透過外交途徑移交給我國檢方。如該二名證人於來臺作證前即因 COVID-19 而身亡，我國法院可否逕依該二名證人筆錄判決甲有罪？（25 分）

(一) 本件有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3 具備證據能力之可能

1. 境外筆錄是傳聞證據

境外筆錄係指證人於我國國境外，由他國司法人員訊問後，所作成之書面記錄，符合第 159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的陳述，係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為證據。

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可以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但不可以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4：

(1) 不能類推適用或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4：

被告以外之人於我國之警詢筆錄，係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在外國所作成之筆錄，基於相同理由，亦無第 159 條之 4 適用。

(2) 不能「直接」適用傳聞例外規定：

條文所述之院、檢、司法警察係指我國公務員而言，外國公務員無直接適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之可能。境外筆錄是外國司

法人員所做成，故亦前開傳聞例外之直接適用餘地。

(3) 因性質相似，得「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域外筆錄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處理。在被告詰問權受保障之前提下，域外筆錄得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規定，定其證據能力有無。

3. 本文意見代結論：

(1) 近期實務見解³認為傳聞例外僅係證據能力層次的問題，且第 159 條之 3 傳聞例外應嚴格認定，法院須竭盡一切所能，仍無法使境外證人到庭接受詰問，始能符合傳喚不能之要件，若法院未透過相關單位之司法互助，協助或安排外國證人到庭接受詰問，或透過遠距視訊調查證據等方式命其作證，係可歸責於國家機關之事由，採證上屬有疑義。

(2) 本件證人未到庭，無法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2，而證人又已死亡，此一結果不可歸責於法院，法院亦已盡力傳喚，但此等情形非可預見，故若證據於案情中具有可信性、必要性時，得類推適用第 159 條之 3。

(二) 本件尚需有其他證據，不得逕行依該二名證人筆錄判決甲有罪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指出，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被告死亡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

2. 由於本件被告尚無機會對兩位證人行使詰問權，因此審判中被告即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未到庭證人之外國警詢筆錄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並且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到庭證人之對質、詰問。最後不得以未到庭證人之外國警詢筆錄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而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支持外國警詢筆錄所述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3. 綜上所述，本件法院不得逕依兩位證人之外國警詢筆錄判決甲有罪。

³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3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23 號判決

讀家·榜首的家

★★ 2025 READER PLACE ★★

司特三等全修班

★2025全修課程包含: 2024任選一科+2025全修(含共科)+2025總複習(含共科)★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
舊生優惠
折抵
1000元

法院書記官 (原價)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原價)	行政執行官 (原價)
面授 23800	面授 22800	面授 24800
雲端 28800	雲端 27800	雲端 29800

科目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書記官

檢察
事務官

行政
執行官

科目	師資	開課日期	堂數	書記官	檢察 事務官	行政 執行官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4/06/18(二) 18:45	36	●	●	●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5/02/05(三) 18:45	11	●		●
民事訴訟法	李甦(李杰峰)	2024/10/14(一) 18:45	36	●		●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4/06/17(一) 18:45	33	●	●	●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2024/10/09(三) 18:45	32	●	●	●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4/09/21(六) 10:00	35	●	●	●
法院組織法	徐偉超	2024/09/18(三) 18:45	10	●		
強制執行法	徐偉超	2024/12/11(三) 18:45	10	●	●	●
智慧財產法 (含營業秘密)	紅人(黃宏仁)	2024/04/12(六) 09:30	17		●	
公司/保險/票據	千嵐(萬峰)	2024/12/05(四) 18:45	28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上述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狂賀讀家

司法三等/調查局金榜

112年司法三等/調查局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許○蓉

榜眼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鍾○毅

探花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陳○文

探花

司法三等
行政執行官

周○喬

前十名

第四名 黃○琦 (行政執行官)

第六名 潘○欣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八名 王○富 (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第八名 施○綦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劉○睿 (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第九名 柳○嘉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十名 林○宏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潘○西、江○峰、閻○謙、楊○宇、鄭○謙、劉○晴、劉○瑄、陶○德、陳○安
林○億、李○和、林○誠、趙○捷、郭○靜、蕭○博、姜○霖、陳○如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張○鈞、莊○霖、張○茵、楊○涵、劉○妤、林○文、林○庭、林○丞、劉○潔

三等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藍○濠

三等行政執行官

三等海巡行政 張○妤

洪○涵、余○誠、蔡○衿

調查局(財經實務組) 吳○靜

三等司法事務官(法律組)

調查局(調查工作組 英文) 李○憲

許○豪、楊○璇

讀家，榜首的家

CONGRATULATIONS

狂賀讀家 司法四等英雄榜

112年司法四等學員再造佳績

狀元 司法四等
書記官
吳○穎

探花 司法四等
書記官
簡○邦

探花 司法四等
執行員
黃○靖

探花 司法四等
法警
王○宦

前十名

第四名 何○運 (四等執達員)
第七名 林○呈 (四等書記官)
第九名 李○潔 (四等法警)

第五名 于○兆 (四等書記官)
第八名 文○笙 (四等執行員)
第十名 黃○好 (四等書記官)

四等書記官

黃○軒、黃○喬、林○律、劉○志、范○農、陳○華、李○宸、施○達、李○友、陳○倫
張○聖、胡○仁、許○瑀、林○達、陳○儒、成○紋、熊○揚、鄭○馨、施○伶、吳○霖
王○雯、陳○汎、高○翔、陳○萱、劉○晴、蔡○穎、許○葳、游○婷、林○安、吳○翔
蔡○錦、余○瑩、林○芸、林○慶、李○哲、吳○好、許○睿、林○婷、王○桓、林○瑜
劉○嘉、邱○硯、許○凱、曾○旻、謝○凡、林○恩、許○全、張○嘉、林○臻、林○彬
伍○璇、李○琪、李○霽、徐○婷、吳○彤、王○翔、吳○志、張○詠、林○薇、馬○晴
侯○瑄、張○茹、許○捷、張○儀、曾○雅、吳○儀、劉○薇、程○翔、游○傑、方○亨
袁○、盧○璋、黃○華、楊○儒、邱○晴、楊○霽、黃○岑、邱○慧、李○華、張○怡
李○毅、黃○程、張○晴、陳○藝、謝○吟、莊○安、魏○彤、卓○好、何○瑩、顏○沂
張○芬、陳○嫻、陳○瑄、吳○萱、洪○芳、趙○瑜、饒○生、張○智、才○淇、謝○合
黃○瑜、呂○祺、劉○汝、李○諭、徐○呈、黃○皓、蔡○縉、吳○宏、曾○裕、林○維
倪○謙、張○涵、張○涵、蔡○閱、吳○芯、吳○玲、彭○凱、吳○玲、楊○軒、江○涵
陳○源、張○玲、陳○璇、周○翔、張○雄、季○羽、陳○筠、王○吟、朱○程、廖○佳
陳○宇、鄭○中、吳○潔、周○賢、黃○鑫、傅○綺、楊○蓉、張○芸、汪○萱、翁○涵
鄒○瑛、魏○伶、盧○璉、林○翰、林○伶、林○任、王○涵、許○庭、洪○鏞、廖○揚
陳○妙、張○若、林○靜、劉○慈、劉○彤

四等執達員

四等法警

賴○吟、董○良、張○豪、鍾○祥、林○堅、黃○曄、賴○霖

讀家，榜首的家

CONGRATULATIONS

讀家 榜首的家
讀家邀您頂峰相見



113年度慶功宴
主角就是您

112年度司法特考英雄榜 讀家狀元 傲視群雄

狀元

司法四等
書記官
吳○穎

狀元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許○蓉

榜眼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鍾○毅

探花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陳○文

探花

司法三等
行政執行官
周○喬

探花

司法四等
書記官
簡○邦

探花

司法四等
執行員
黃○靖

探花

司法四等
法警
王○宦

讀家金榜 四等書記官上榜率超過**3成**

前十名

第四名 黃○琦 (三等行政執行官)

第四名 何○運 (四等執達員)

第五名 于○兆 (四等書記官)

第六名 潘○欣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七名 林○呈 (四等書記官)

第八名 施○綦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八名 王○富 (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第八名 文○笙 (四等執行員)

第九名 劉○睿 (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第九名 柳○嘉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九名 李○潔 (四等法警)

第十名 林○宏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

第十名 黃○妤 (四等書記官)

...共**221**名上榜學員
(三/四等、調查局)

讀家，榜首的家